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5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點：

企業所得稅 (CIT)

- 無報關單之國內採購費用
- 雇員未休年假補償金
- 電子交易文件

勞動

- 自2023年7月1日上調基本工資至1,800,000越南盾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源自越南之貨物買賣相關FCWT
- FCWT最終結算

間接稅

- 高風險之VAT退稅案件

個人所得稅 (PIT)

- 應代扣PIT之員工福利禮品

貿易與海關

- 越南國內企業先進口貨物後轉銷給出口加工企業可以退稅
- 完善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確定之施行細則草案
- 自2023年5月1日起採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新C/O模板
- 外發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被徵收進口關稅且不予退稅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無報關單之國內採購費用

當出口加工企業 (“EPE”) 從國內企業購買貨物但不辦理報關手續，而國內企業開具 VAT 稅率為 8% 或 10% 之發票，則：

- 依 2018 年 4 月 20 日發布之第 39/2018/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1 條 50 款規定屬必須辦理報關手續之貨物和勞務：因無合法合規之發票和文件，所以相關費用不可稅前抵扣。
- 屬非必須辦理報關手續之勞務和貨物：該公文未提到報關單之必要性，而是重述稅前抵扣條件。

(按稅務總局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發布之第 1454/TCT-CS 號公文)

雇員未休年假補償金

企業按照《勞動法》及指導性文件向雇員支付之未休年假補償金，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給予稅前抵扣：

- 符合稅前扣除條件之費用；以及
- 不屬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法令 (如第 96/2015/TT-BTC 號施行細則和第 25/2018/TT-BTC 號施行細則) 規定之不可抵扣費用清單。

(按北寧省稅局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發布之第 1292/CTBNI-TTHT 號公文)

電子交易文件

現行《稅收管理法》尚無任何規定關於納稅人在買賣交易中簽訂電子合同。然而，納稅人採用電子合同時應按《第 51/2005/QH11 號電子交易法》規定。

在稅收行政處理程序要求納稅人提供合同或其他相關文件，則應根據第 19/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6 條 3 款將電子合同轉換成紙質合同。

(按平陽省稅局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第 7829/CTBDU-TTHT 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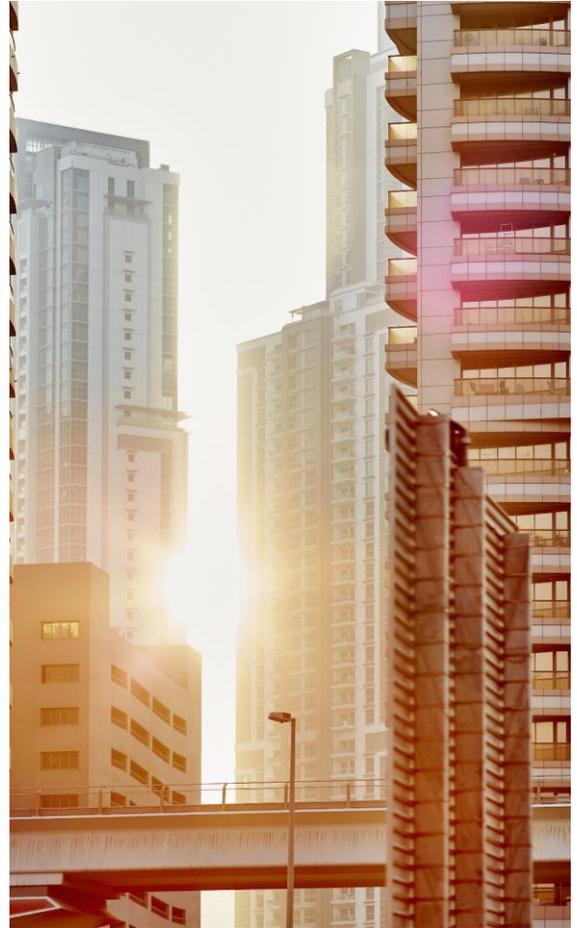
間接稅 指引文件

高風險之VAT退稅案件

按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33、34、35條規定，稅務機關應接收、分類及處理納稅人提交之退稅申請。

在處理過程中，如果申請表單被歸類為高風險之VAT退稅案件，則應按現行法規實行“先查後退”。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5日發布之第1492/TCT-KK號公文)



勞動 新規定



自2023年7月1日上調基本工資至1,800,000越南盾

新法令規定自2023年7月1日調漲整基本工資至每月1,800,000越南盾，影響到以下計算基準：

- i. 政府機構或單位之幹部、公務員和合同工之工資單上工資水平、津貼水平和其他待遇。
- ii. 法律規定之職工活動費和生活費。
- iii. 根據基本工資計算之法定提撥費和福利待遇。

(按越南政府於2023年5月14日頒布的第24/2023/ND-CP號法令規定關於幹部、公務員和武裝力量人員的基本工資標準)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應代扣PIT之員工福利禮品

在僱主於勞動合同終止後向員工贈送禮品之情況下，如果禮品不屬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10款規定類型（包括證券、股權、房地產和需登記所有權之資產），則無需代扣代繳PIT。否則，應按超過1,000萬越南盾之禮品價值代扣代繳10%的PI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5月15日發布之第33037/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源自越南之貨物買賣相關FCWT

當越南企業向國外企業銷售商品並將商品交付給位於海外之第三方，且交易不屬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情況，則不產生任何FCW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4月20日發布之第24873/CTHN-TTHT號公文)

FCWT最終結算

如果越南與外國企業簽訂買賣合同，由越南企業負責代理申報繳納FCWT：

- 對於FCWT最終結算：由越南企業根據每份到期合同辦理FCWT最終結算；
- 對於確定合同終止日期和納稅期限 (2021年9月29日發布之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的02/NTNN版本)：由越南企業根據與買賣合同中規定的法規 (越南法規、境外法規、國際條約、商業慣例) 來確定合同終止日期。合同終止日期亦為FCWT最終結算申報單上之納稅期限截止日期。

(按海防稅局於2023年5月4日發布之第2225/CTHPH-TTHT號公文)



越南國內企業先進口貨物後轉銷給出口 加工企業可以退稅

越南國內企業（非外資企業）從國外進口貨物後轉銷給加工出口企業（“EPE”），如果按A11業務類型使用相應報關單，則仍需申報繳納進口稅和進口增值稅。

在貨物轉銷給EPE後僅在EPE內使用，則滿足下列條件之越南國內企業可以申請退稅：

- 出口的貨物未經過使用、加工、處理；
- 貨物復出口由原進口商或原進出商授權委託辦理。並且該等企業是按B13業務類型使用相應報關單。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4月12日發布之第1684/TCHQ-TXNK號公文）

完善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確定之施行細則 草案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確定之施行細則草案正在完善中，其重點內容包括：

-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預裁定之詳細程序；
- 出口報關單上原產地申報作業、原產地證之提交期限和出口貨物之原產地驗證程序之詳細規定。
- 進口報關單上原產地申報、進口貨物原產地證之提交期限、原產地證被拒之情況、進出口貨物原產地驗證程序以及特殊情況下原產地證和報關單上HS編碼不一致之處理方案等詳細規定。

本施行細則預計替代第38/2018/TT-BTC號施行細則和相關規定，並且通過促進貿易之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推動進出口業務。

目前，越南財政部正在擬定草案過程中，估計將在2023年第二季頒布。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自2023年5月1日起採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新C/O模板

自2023年5月1日起《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框架下由中國頒發的新C/O模板正式適用。

關於授權簽發RCEP的C/O模板的官員簽字名單，中國不會在東盟秘書處的網站上公布該名單，因為該國已在簽發機構的網站上公布。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5月5日發布之第2114/TCHQ-TXNK號公文)

外發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被徵收進口關稅且不予退稅

用於出口生產之進口原材料以及外發加工之用進口材料製成之半成品，免徵出口關稅。

外發加工後復進口之產品應申報繳納進口關稅。而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是產品總價除去外發加工之原材料、消耗品、零部件價值後之剩餘價值。

如果外發加工產品復進口後在越南進一步加工然後復出口，則不屬進口關稅退稅對象。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5月4日發布之第2093/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